

温宿县人民医院医保 DIP 应用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温宿县人民医院

招标编号：WS-ZFCG-(JZXTTP)-2025-1-1

采购代理机构：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招标文件制作流程:

1. 按照《采购单位项目需求》格式提供项目需求（提供的技术参数不能有倾向性和排他性，若在公告公示期内有供应商对资质要求和技术参数提出质疑，将由采购单位负责答复质疑内容）。
2.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项目需求并拟定采购文件。
3. 采购单位盖章确认（项目主管领导在采购文件首页签字并盖章，送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
4. 网上发布采购公告。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清单.....	24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温宿县人民医院医保DIP应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8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ZFCG-(JZXTP)-2025-1-1

项目名称：温宿县人民医院医保 DIP 应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00

标项名称：温宿县人民医院医保 DIP 应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数量：1

单位：套

简要规格描述：医保 DIP 应用管理系统（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竞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竞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400-881-7190 或 95736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宿县人民医院

地 址：温宿县人民医院

项目联系人：李成玉

项目联系方式：181994989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复兴大道 670 号

联系方式：0997-40280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玲

电 话：0997-402809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温宿县人民医院医保 DIP 应用管理系统采购项目二次 谈判文件编号：WS-ZFCG-(JZXTP)-2025-1-1
2	采购代理机构：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招标内容：医保 DIP 应用管理系统（详见采购清单） 最高限价：700000.00 元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供货期：甲乙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应当满足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具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五）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六）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报告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查询）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即标书内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现场报价（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为第二轮报价。
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作要求。
8	竞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8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10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1	开标日期： 2025 年 7 月 8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12	场地使用费：本项目不需缴纳场地使用费。
13	竞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竞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竞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竞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竞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8、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谈判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一份（U 盘）。2、装订要求：竞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竞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14	踏勘现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17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温宿县人民政府网
18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9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0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2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竞标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23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24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2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

	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谈判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谈判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

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997-4028097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内无法律诉讼纠纷、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货物及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竞标文件内需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未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竞标文件内需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竞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招标竞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4.1 竞争性谈判须知；
- 4.2 项目谈判内容；
- 4.3 合同主要条款；
- 4.4 附件。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公司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权利，可主动或在解答竞标人提出的问题，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得同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竞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澄清或修改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还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即时予以发布，请各竞标人及时查阅、下载。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7. 竞标文件的编写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竞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的竞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竞标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竞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竞标文件构成

9.1.1 供应商编写的竞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9.1.2 封面（封面必须标明“竞标文件”字样）

目录（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相关格式见附件）

(1) 投标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供应商“信用中国”的信用信息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和完税证明、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7)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资料（应体现产品的相关信息）。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提供的表格，竞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拟定表格。

9.1.3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一下载专区下载一供应商客户端制作竞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2 第9.1.2条中第(1)(2)(3)(4)(5)(6)(7)为必备项，供应商在竞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将导致投标失败。

9.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竞标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和采购清单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1.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

利税、管理、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1.3.2 谈判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件、备品备件等费用。

11.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等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谈判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视为供应商不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竞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竞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竞标文件中签名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竞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竞标文件中。

16.5 为了保证竞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竞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附在竞标文件中。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18. 竞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竞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竞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竞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竞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供应商对其竞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符合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系统相关要求。

20.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竞标文件进行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竞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竞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供应商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对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竞标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报价相同时，采用随机抽取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3.1.1 评审步骤及原则

1、评审过程

谈判小组对竞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的评审。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不得改变谈判文件所确定的货物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确立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3.1.2 评标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对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	竞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3	竞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竞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5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6	竞标文件针对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报价；
	7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8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采购清单数量的改动）；
	9	竞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0	竞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1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2 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超过谈判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组长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2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竞标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报价的资格。谈判小组在对竞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谈判小组在谈判评审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本等事项，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和要求进行评审。

23.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23.6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中标人的确定

24.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澄清

25.1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以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主）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签订后预付中标价的30%，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70%。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竞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谈判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竞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

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谈判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有专业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工业品买卖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协商确定)

出卖人：

签订地点：

买受人：

签订时间：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的名称	牌号型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_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质保期：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	买受人：
出卖人（章）：	买受人（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	账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
1	医保 DIP 应用管理平台建设与服务项目	1	项	万元	通过建设 DIP 分组预测预警系统、DIP 医院智能管理系统、医院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提供医保数据校验质控、DIP 预测分组、DIP 分析决策服务。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序号	应用服务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备注
1	医保数据校验质控服务	医院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	1 项	
2	DIP 预测分组服务	DIP 分组预测预警系统	1 项	
3	DIP 分析决策服务	DIP 医院智能管理系统	1 项	

（一）技术要求

1. 系统建设政策要求

政策要求：医保 DIP 应用管理平台设计需依据国家和阿克苏地区医保局 DIP 支付方式改革相关政策和文件要求,并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进行建设。

2. 建设内容及功能要求

医保 DIP 应用管理平台建设由 DIP 分组预测预警系统、DIP 医院智能管理系统、医院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组成。

服务目标即构建一套适用于复合付费改革政策条件下实现医院收益、成本、服务、质量的最优均衡的信息化支持工具。通过本项目建设的系统在医院使用与配套定制咨询服务,有效提升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量,实现事前历史数据分析评估,识别潜在问题因素;实现医保结算清单质控、事中诊间 DIP 分组预测预警、在院病例费用预警提示,事后预分组智能对比、相同病组对比分析查询、病例分析查询、实时动态全局监控;并对结算差异深度挖掘,有效引导院内 DIP 管理及合理控费途径,优化诊疗路径,提升运营效率及收益水平。

(1) 医院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

（1）结算清单生成服务

医生在提交病案的同时,系统自动获取结算清单需要的病案、诊疗、检验检查、费用等信息,共同生成一份结算清单,同时支持用户对清单数据的增、删、改操作。

★（2）清单前置质控服务

临床医生,进行在院/出院患者病例完善提交,系统自动生成结算清单并进行清单质控,对问题清单临床医生可根据质控结果进行修正,从源头提高结算清单数据整体质量。

（3）清单校验质控服务

初审结算清单后根据系统内置规则对清单数据进行深度校验，校验结果违规或可疑数据可直接反馈科室进行修正补充，同时支持病案科室编码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人工多次审核结算清单，对各病案责任医师完成的病案修正结果进行复核和终审确认，提高病案修正率和清单填报准确率。

★（4）结算清单分组服务

生成结算清单后根据系统内置分组规则对清单进行预分组，支持根据不同权限查看预分组结果。

★（5）医保结算对比与申诉与管理

医保返回给医院的分组与结算数据进行在线导入，将导入的医保结算分组结果与系统预分组结果比对，针对存在问题的清单进行申诉，管理最终结算数据。

（6）清单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全方位分析医院医保结算清单相关运营数据，可按照不同维度对修正前、修正后及局端反馈回来的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和对比，针对性提高医院填写结算清单的准确率。同时可按照不同维度对事中事后的数据进行分组差异分析，让医生直观的感受由于错漏填数据为医院带来的损失，提高医生正确填写结算清单的意识。

（7）系统建设需要满足如下功能模块：

序号	系统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描述
1	★临床端—前置质控	结算清单预览 结算清单质控	临床医生或病案科，进行在院/出院患者病例完善提交，调用结算清单接口，系统自动生成结算清单并进行清单质控，根据质控结果返回 URL 链接提供给客户端；界面支持进行清单预览、清单评分结果查看、清单质控结果查看，清单预分组结果查看。临床医生可根据质控结果返回 his 系统进行病案信息的修正。
2	管理端—系统首页	统计预览 数据下钻	按照指定时间区间，进行总体清单数、机审违规及违规占比统计、归档进展统计、归档上传统计、清单评分前后均分的比对、清单入组情况分析及入组率统计。系统提供按照违规规则统计、按照科室/病区统计机审违规及人工反馈 top 值，支持跳转查看违规明细信息。首页提供工作量分析、基金类型、病例类型、医保支付方式的分析，辅助院内管理者进行院内考核及基金分配。
3	规则校验	基本信息校验	简单必填规则、依赖条件必填规则、字典值域规则、固定区间值域规则；
		住院诊疗信息校验	依赖条件必填规则、组合条件必填规则、值对比规则、字典值域规则；
		医疗收费信息校验	动态区间值域规则、填报口径规则、值对比规则、多字段等值规则；

		编码合规校验	诊断编码校验、手术编码校验、出院诊断编码规则、出院诊断名称规则、病理编码与主诊断关系校验、损伤中毒编码与主诊断关系校验；
		内涵校验	手术冲突校、诊断冲突校验、联合诊断校验、笼统诊断校验、手术错填校验、手术漏填校验、诊断和离院方式关系校验、诊断和新生儿体重关系校验、诊断和性别关系校验、诊断和年龄关系校验、手术和收费项目关系校验、诊断和收费项目关系校验、离院方式和收费项目关系校验；
4	★清单质控	初审	清单质控列表支持查看清单质控结果（正常\违规），选中单条清单数据，可查看清单原始数据信息及清单的质控违规提示，按照违规分类分别显示违规提醒及扣费信息；
		复审、终审清单核查	清单审核过程中，若存在错填漏填等违规信息，用户可进行反馈意见的填写并反馈至前置审核节点，建议前置审核节点医生进行病案的调整与补充，重新进行并按数据的上传；审核无误的清单，可进行单条/批量数据的审核通过操作，提交至下一个节点。
5	清单查询	清单查看	获取清单数据，按照结算清单制式展示结算清单，采用整体展示和分块展示的模式，用户可按需要进行查看。该功能为病案和医保科室提供结算清单全貌，解决上传后不知结算清单详情的问题。
6	医保反馈	校正反馈	按照系统配置审核流程，显示节点，用户可进行

			清单的预览、审核历史意见查看及当前审核结果的查看，列表限制质控结果（正常\违规），支持结算清单的单条/批量的审核通过；若清单违规需要反馈至临床进行修改，可填写相关反馈意见，选择节点进行反馈。
		医保结算数据导入、结算信息分析	医保结算数据导入，根据结算月度进行数据归集，展示月度结算信息，进行数据分析；
7	归档上传	结算清单归档	审核完成后，结算清单进行自动归档，不支持修改；支持清单预览；
8	质控范围	清单类型范围	支持全医保支付方式清单的质控及管理包括：按项目、按病种分值、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IP）、其他
9	统计分析	口径统计	清单查询列表支持查看全量结算清单数据，支持各界面统计图的下钻数据显示，支持数据下载。
		评分分析	按照指定时间区间，统计结算清单修改前后预分组情况及评分情况，支持查看清单具体扣分项。
		规则分析	分别统计全院/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在指定时间段内，按照违规规则分类进行数据聚合，统计规则总数、违规规则数、违规清单数、违规占比、机审违规数、修正前后均分及反馈次数等。统计图按照违规规则分类、违规规则进行排序，显示全院、科室、病区、医师的违规情况。

		工作量统计	按照指定时间区间，对用户账号进行审核工作量统计，分别统计审核次数、审核清单数、反馈次数修改清单次数等。
10	基础设置	诊断字典	支持维护医院诊断表、医保诊断标准表；
		手术字典	支持维护医院手术表、医保手术标准表；
		诊断映射	支持院内人员进行诊断映射表的维护管理，医院诊断表映射到医保诊断标准表。
		手术映射	支持院内人员进行手术映射表的维护管理，医院手术表映射到医保手术标准表。
		规则配置	支持院内人员进行规则的启用、停用操作及规则分值的设置。

(2) DIP 分组预测预警系统

（1）系统需与当地医保基金拨付政策相匹配，通过临床知识库系统的应用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的建模，病种分值库及时更新并能辅助医生通过诊断和选择及时查看患者入组情况，内置 DIP 智能预分组系统根据统筹区及基金类型，按年度和月度，进行点数、点值管理。

★（2）在院病例 DIP 分组预测预警服务

实现在医生端对在院病例进行 DIP 实时动态分组，在“医生工作站”中新增“DIP 分组预测”，点击后显示“预分组提醒”功能结果，通过 DIP 智能监测管理系统的应用，对在院病例进行目标预测分组，同时给出大数据相似分组的相关信息，实现明细费用大类实时汇总，提供病例预警，对诊间病组的费用消耗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3）大数据模拟分组服务

在医生端实现目标预测大数据模拟分组，提供“预测分组”功能模块，针对“在院病例”，根据其住院的诊疗信息预测分组结果，并对当地政策信息进行数据化，生成医院病组参考值，并进行模拟分配，形成分组和费用预警机制；

★（4）相同病组对比分析服务

在医生端实现同病组病例信息对比分析，通过相同病组对比分析系统的应用，对出院病例数据进行分析，与实时动态分组结果联动，展示相同病组下出院病例的总体结算差异、医疗费用、次均费用、病例类型、差异主因及时间序列趋势分析等。

（5）系统建设需要满足如下功能模块：

序号	系统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描述
1	在院病例 DIP 预分组系统	病案信息	支持病案基础信息的查看； 支持病案信息指标的灵活可配及修改； 提供实时预警，包括费用预警、不合理入院预警、病案质控预警等，预警条件支持启用/关闭，通过智能监测不合理行为，降低费用超支风险； 支持再入院病例提示，再入院天数可通过系统配置设置，可查看历次相关住院的 DIP 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 支持不合理入院规则配置设置；
		实时动态分 组	支持分组器本地化适配，建立本地政策规则，应用算法实现模拟分配，支持实时查看 DIP 预测分组及拨付指标； 支持患者的拨付指标与归属病组的付费标准进行对比； 支持拨付指标的灵活配置；

			对于未入组病例，给与未入组原因； 支持部分指标的公式可视化，明确指标计算逻辑； 支持差异主因的最贵和最多明细提示；
		★大数据相似分组	支持对医生填写的诊断和手术进行轮询分组测算，展示不同的轮询分组结果，为医生的诊断信息填写，提供分组参考； 支持不同分组的分组结果，按照预估结算费用/病种分值进行排序；
		★大数据模拟分组	支持一键导入单条在院病例信息，并提供增加或者修改病案信息权限； 为医生提供模拟分组小工具，支持医生进行诊断、手术编码的调整/修改，系统通过内在的分组引擎及拨付引擎，显示相应的分组结果与拨付结果；
		★费用明细	支持图表、列表两种形式，查看费用明细大类；支持排序； 支持查看费用明细项目详情；
		★同病种分析	支持病组累计指标分析；
	病例查询		支持病例的单项或多项综合查询； 支持查看病例详情、费用明细； 列表表头支持排序；

(3) DIP 医院智能管理系统

(1) 全局监控分析服务

管理端实现智能监控管理，该系统主要服务于医保、医务、质控管理人员，对各个重点指标及维度进行综合展示，快速定位分组效能、结算差异、费用差异结构主因，便于医院基于医保 DIP 病组付费标准对入组病例费用动态进行实时监控和科学管理，满足医院 DIP 付费精细化管理。

(2) DIP 结算差异分析服务

为医院管理层提供总体汇总分析、统筹地区分析、科室数据分析、主诊组数据分析、责任医生数据分析、病例类型分析、病组分析、费用异常病例分析等功能。在保障医疗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医疗成本，为实现医院医保 DIP 院内管理信息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3) 分组效能服务

为医院管理层提供全院 DIP 分组效能评估与分析，对总体病例入组率（同比、环比）、病种覆盖广度、DIP 组数、CMI、RW、CV、RIV 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分组结果汇总分析、分组效能评估、分组预测综合对比、病例对比管理等功能。

(4) 绩效评价服务

在医保 DIP 支付方式下实现医院管理层对各科室进行服务绩效评价、服务效率评价、服务质量与安全评价等为管理决策层提供经营决策的辅助依据，实现 DIP 付费精细化管理及时监控，提前预判，从而优化资源配置，有效提高医务工作者的工作效率，提升医院整体经济效益，为院内不同层级的费用管理和过程管理提供工具和决策依据。

(5) 系统建设需要满足如下功能模块：

序号	系统模块	功能子模块	功能描述
			提供全院 DIP 整体运行监控，涵盖收支概况、DIP 运行指标、服务绩效等，对系统各个子系统重点指标及维度进行综合展

1	首页	入组情况、运营概况、可视化统计分析、服务绩效、指标统计、超支结余 top5、监控预警、病例类型占比分析、病种统计分析、病例权重分析	示； 可快速定位分组效能，查看入组率，直接定位未入组病例详情，支持下钻； 统计展示医院的整体运营概况； 统计全院整体超支结余情况，从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多维度可视化展示其预估结算差异情况； 可视化展示住院总费用、次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随时间的变化； 全方位展示服务绩效相关指标，涵盖多维综合评价、服务能力评价、服务效率评价、服务质量评价等；同时，支持同比、环比对比； 支持“再入院率”指标配置；可查看再入院率及死亡率的情况； 从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责任医生，多维度统计其超支/结余数量、预估结算差，展示其 top5，且支持页面联动及下钻； 综合性多规则判定违规医疗行为，支持下钻，定位具体病例；支持规则灵活配置； 支持查看不同病例类型的病例数分布，支持下钻； 展示超支/结余病种 top5 及其对应的预估结算差异；
---	----	---	--

			支持查看病例权重的分布情况，支持下钻；支持权重范围灵活配置；
2	病例管理	病例查询	依据全院及科室账号权限，实现病例在住院状态、院区、专科、科室、病区、主诊组、责任医生下的差异分析，定位差异主因； 实现对病例类型、再入院、离院方式、支付方式、DIP 编码等进行单项或综合查询；支持检索条件自定义，可控制显示与否及顺序调整； 支持表头自定义，可控制表头字段显示与否及顺序调整； 支持查看病例费用详情； 支持数据下载；
3	差异分析	总体汇总	根据数据口径进行联动筛选，从全院、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医生、病组等维度，对其超支结余进行统计分析，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下钻，且支持页面之间联动； 从口径内外及细分类型，统计患者的分布情况； 展示不同病例类型的病例数及预估结算差异情况，且支持下钻； 展示病种统计分析，其支持下钻； 展示全院整体的预估结算差异随时间的

			趋势，且对不同细分类型进行汇总； 支持数据的下载； 展示费用结构占比，支持后台配置；
		医院院区	从院区维度，统计院区的病例数、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费用结构占比、院区排名等； 支持院区排名的查看及排序； 支持院区之间的横向对比；支持查看不同院区的预估结算差异随时间序列的变化趋势； 支持院区的超支结余占比分析； 支持院区服务能力及服务效率的展示分析； 支持不同院区对应的病例数，进行下钻； 支持不同院区的病例数，按照病例类型分类； 支持数据的查询与下载； 支持表头排序；
		医院专科	从专科维度，统计专科的病例数、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费用结构占比、专科排名等； 支持专科排名的查看及排序； 支持专科之间的横向对比；支持查看不同

			专科的预估结算差异随时间序列的变化趋势； 支持专科的超支结余占比分析； 支持专科服务能力及服务效率的展示分析； 支持不同专科对应的病例数，进行下钻； 支持不同专科的病例数，按照病例类型分类； 支持数据的查询与下载； 支持表头排序；
		医院科室	从科室维度，统计科室的病例数、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费用结构占比、科室排名等； 支持科室排名的查看及排序； 支持科室之间的横向对比；支持查看不同科室的预估结算差异随时间序列的变化趋势； 支持科室的超支结余占比分析； 支持科室服务能力及服务效率的展示分析； 支持不同科室对应的病例数，进行下钻； 支持不同科室的病例数，按照病例类型分类； 支持数据的查询与下载；

			支持表头排序；
		医院病区	从病区维度，统计病区的病例数、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费用结构占比、病区排名等； 支持病区排名的查看及排序； 支持病区之间的横向对比；支持查看不同病区的预估结算差异随时间序列的变化趋势； 支持病区的超支结余占比分析； 支持病区服务能力及服务效率的展示分析； 支持不同病区对应的病例数，进行下钻； 支持不同病区的病例数，按照病例类型分类； 支持数据的查询与下载； 支持表头排序；
		医师小组	从医师小组的维度，统计医师小组的病例数、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费用结构占比等； 支持查看不同医师小组的预估结算差异随时间序列的变化趋势； 支持不同医师小组对应的病例数，进行下钻；

			支持不同医师小组的病例数，按照病例类型分类； 支持数据的查询与下载； 支持表头排序；
		责任医生	从责任医生的维度，统计责任医生的病例数、预估结算费用、预估结算差异、差异比例、差异分类、差异主因、费用结构占比等； 支持查看不同责任医生的预估结算差异随时间序列的变化趋势； 支持不同责任医生对应的病例数，进行下钻； 支持不同责任医生的病例数，按照病例类型分类； 支持数据的查询与下载； 支持表头排序；
		★病例类型	支持不同病例类型的预估结算差异统计及环比展示； 支持不同病例类型的分布展示，且支持下钻； 展示不同病例类型对应的病例数随时间变化的序列图； 展示不同病例类型，所对应的病例数、病例数占比、费用指标、差异分类等； 支持费用极端异常病例、费用超高病例所

			对应细分类型的指标配置； 支持表格表头的排序及下载；
		★权重分析	统计不同权重范围内病例数、病例数占比、病种数、病种数占比、预估结算费用、差异分类等指标； 支持表格表头的排序及下载； 支持权重范围的自定义配置； 展示不同病例权重的分布情况及同比、环比情况； 展示不同病种权重的分布情况，及同比环比情况；
4	病种分析	汇总分析	展示一定时间段内，病例的入组情况； 统计一定时间段内，核心病种数、综合病种数、基层病种数、中医病种数、重点病种数，及对应的同比环比情况； 支持病种类型的灵活配置显示； 支持病种的下钻查询； 支持基层病种、中医病种、重点病种的环比汇总，对比病种的变化； 依据权重-预估结算差异象限图，将病种进行优势病种、基础病种、劣势病种、潜力病种的划分，引导医生重点关注部分病种，如何控费，实现部分病种的扭亏为盈； 分别从全院、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责任医生的维度，统计其入组

			率、不同病种分类对应的病例数、病例数占比、预估结算费用、结算差异贡献率等指标； 支持表格表头的排序及下载； 支持表头的自定义配置及顺序调整；
		★病种对比	筛选单个病组分别在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责任医生维度下，不同指标，如病例数、差异分类、差异主因、病例占比、预估结算费用等的横向对比统计分析； 可视化展示同一病组在预估结算差异、医疗费用、次均费用、平均住院日、病例类型方面的横向对比，及时间维度的趋势分析； 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 针对识别出的重点病组进行明细信息挖掘，与医院个性化病组费用结构标杆值进行对比，分析差异主因，快速有效定位合理控费关键； 支持费用明细查看，定位差异主因中的最贵的明细和最多的明细； 支持表格表头的排序及下载；
		病种查询	支持 DIP 编码/名称、DIP 类型、病种诊断编码/名称等指标的单项或多项综合查询； 从病种维度统计 DIP 病种的超支结余及重

			点指标； 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下钻； 对病种进行明细信息挖掘，与医院个性化病组费用结构标杆值进行对比，分析差异主因，快速有效定位； 支持表格表头的排序及表格下载；
		综合查询	在病组层面，从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医生的维度，进行超支结余、费用结构与 DIP 重点指标统计分析； 重点指标实时追踪及交互下钻； 针对病组，进行明细信息的挖掘，与病组费用结构标杆值进行对比，分析差异主因，定位最贵的明细和最多的明细，有助于医院快速有效进行合理控费； 支持检索条件自定义配置； 支持表格字段自定义配置； 支持表格表头的排序及表格下载；
5	监控预警	自费报销比监控	对患者自费及报销费用进行实时监控；
		入组情况	对出院病例进行监控，可视化展示纳入分组病例病例数量、入组数量、未入组数量及入组率； 支持指标下钻；
		病种类型	可视化展示综合病种与核心病种的占比分布； 支持下钻；

			可视化展示不同 DIP 类型在不同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责任医生的分布；
		★智能提醒	支持多类型指标智能提醒； 支持指标下钻，进一步进行信息挖掘；
		★行为监控	依据医保 DIP 监管指标及评价方法，对分解住院、体检住院、配药住院等进行行为监控，提供行为预警； 支持指标规则自定义配置； 支持指标可控； 支持指标下钻，直接定位具体病例；
		★病种病例数环比变化 top10	监控病例数环比增加/减少的病种，便于医院重点监控部分病种，进而进行控费；
		次均费用	从全院/院区/专科/科室/病区/医师小组/责任医生的维度，对病例费用结构、次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等指标进行可视化展示对比； 支持费用结构明细大类的灵活配置；
		数据汇总	支持重点监控指标的汇总与展示； 支持指标的下钻； 支持表格表头的自定义配置； 支持表格表头的排序及表格下载；
			对不同月份的各个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如费用相关指标、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死亡率等； 从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三个维

6	★服务绩效	医院总体	度，进行时间序列的趋势分析； 支持“综合评价”算法的灵活配置； 通过历史数据的分析，为医院在绩效管理方面提供院内决策依据，推动医院服务绩效考核管理评价； 支持表头的灵活配置及表格的下载；
		医院院区	对不同院区各个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包含但不限于费用相关指标、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死亡率等； 对同一院区，按照不同月份进行各个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 从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三个维度，对各个院区进行矩阵分析； 支持“综合评价”算法的灵活配置； 支持表头的灵活配置及表格的下载；
		医院专科	对不同专科各个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包含但不限于费用相关指标、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死亡率等； 对同一专科，按照不同月份进行各个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 从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三个维度，对各个专科进行矩阵分析； 支持“综合评价”算法的灵活配置；

			支持表头的灵活配置及表格的下载；
		医院科室	对不同科室各个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包含但不限于费用相关指标、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死亡率等； 对同一科室，按照不同月份进行各个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 从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三个维度，对各个科室进行矩阵分析； 支持“综合评价”算法的灵活配置； 支持表头的灵活配置及表格的下载；
		医院病区	对不同病区各个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包含但不限于费用相关指标、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死亡率等； 对同一病区，按照不同月份进行各个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 从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服务质量三个维度，对各个病区进行矩阵分析； 支持“综合评价”算法的灵活配置； 支持表头的灵活配置及表格的下载；
		医师小组	对不同医师小组各个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包含但不限于费用相关指标、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死亡率等；

			对同一医师小组，按照不同月份进行各个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 支持“综合评价”算法的灵活配置； 支持表头的灵活配置及表格的下载；
		责任医生	对不同责任医生的各个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包括但不限于费用相关指标、CMI、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再入院率、死亡率等； 对同一责任医生，按照不同月份进行各个服务绩效指标进行汇总； 支持“综合评价”算法的灵活配置； 支持表头的灵活配置及表格的下载；

3. 技术规范

医保 DIP 应用管理平台使用先进的体系架构，合理的数据模型，并充分考虑到未来需求的变化。按照行业市场分析与用户分析的指引，结合医院自身发展的需求进行建设。

同时在系统建设过程中，本着技术先进、系统实用、结构合理、产品主流、低成本、低运维维护量作为基本原则，进行系统架构设计，其总体设计与功能的实现将遵循以下原则：

（1）先进性

所谓先进是指要求采用的产品和系统是目前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的应用成果，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特别是符合计算机和网络通信技术最新发展潮流并且应用成熟的系统。

（2）保密性和安全性

必须符合国家的安全标准和要求，以保护内部信息特别是处方、患者等密级信息不被非法访问。平台设计时应充分考虑数据库和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建立身份认证、权限认证，切实屏蔽内外非授权用户的非法访问。

（3）智能化

系统中采用的产品和系统本身必须具有智能特征，比如记忆功能、主动检测等；终端设备与系统必须有良好而可靠的通讯能力和故障自动检测、报警功能等等。

（4）网络化

在当前计算机网络技术高度发展和推广应用的信息社会，设计完成的监控系统中所采用的产品和系统，必须与计算机网络技术相结合，实现各相关平台的信息共享，才能适应时代的前进、技术的进步。

（5）实用性

指所采用的产品和技术经过市场考验，能满足目前医院 HIS 系统、患者健康数据和处方数据系统的需要。

（6）兼容性

平台能与不同的 HIS 系统接轨和共享数据。

（7）应用型

系统设计采用的产品和系统，必须是经过一定时间市场考验的成熟产品。

（8）合理性

系统设计时，应对需要实现的功能进行合理的配置，尤其针对处方规则引擎，将会是一个学习型平台业务逻辑，通过配置规则以及对处方评价的合理性闭环等因素。平台正常运行过程中，可以对处方规则引擎等进行配置。

（9）可靠性

设计遵守原则是保证系统的可靠稳定运行。这个原则兼顾两方面：

①系统运行可靠，从计算机的配置到系统的配置，前端设备的配置各方面考虑，对所有的设备进行认真的可靠性认证。

②保存和恢复设置的方便，在实际运行中，即使系统的故障率非常低，也都会考虑各种意想不到的原因而出现问题。系统设计时完全考虑到系统设置数据的方便保存和快速恢复。

（10）操作性

系统的前端产品和系统软件均具有良好的学习性和操作性。特别是操作性，应使一般水平的管理人员，在粗通电脑操作的情况下通过培训能掌握系统的操作要领，达到能完成监督管理任务的操作水平。

4. 商务要求

1.付款：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的预付款；系统完成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验收合格后进入试运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10%货款。

2.售后服务

2.1 服务厂商需提供相应 7*24 免费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硬件等供应商的关系）。

2.2 投标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2.3 在服务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2.4 在服务期内，服务厂商需提供 7*24 应急响应服务，投标人在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解决相应问题，如无法远程解决问题，在服务厂商需确认紧急响应请求后要求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2.5 对产品服务要求的有效响应将被视为投标人对其所投标产品的服务承诺，如果中标，须将服务承诺列入合同的产品服务条款。

2.6 项目所涉及的产品、软件的最终用户是温宿县人民医院。

3.培训

3.1 培训：服务厂商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服务厂商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

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4.交货及安装调试

4.1 安装地点：温宿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2 安装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安装、部署、调试完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4.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4 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投标商负责。

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医院需配合的内容。

4.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医院提供齐全的电子版和书面的操作说明等文档。

5.验收

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5.1 项目实施前：安装所需条件、部署配置文档、实施方案。

5.2 项目实施期间：培训方案、操作手册、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6、报价方式

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价为货币单位（含一切税费、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费）。

7.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竞 标 函

致：（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作为竞标人正式委托_____（受委托人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竞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据此函，我公司承诺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资料及修正文（如有），对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已清楚，接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及要求；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质疑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4. 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方提出质疑的话，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承诺：我公司如果有上述行为的话，将无条件承担贵方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我公司同意提供按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竞标人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传真：

竞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

年 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供货期	备注
			投标有效期：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在报价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备注：(表格格式中的内容请按照第四章——采购清单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备 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 (标的名称)____, 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 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新财购〔2022〕22号)文件规定, 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 否则, 后果自负。

（八）其他材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格式

(九)、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温宿县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_____，我
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温宿县_____项目实施中, 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本年度的缴纳税
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
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
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